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
- 二、 修正機關簡稱，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首長職稱。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與所屬單位及主管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配合環境部組織法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本組織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首長職稱。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

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u>農業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部<u>環境保護司</u>司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u>環境保護司</u>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與所屬單位及主管職稱。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	本條未修正。

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u>專家學者</u>列席。 本部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部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署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署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	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	本條未修正。

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u>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u>一百十年八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環境部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組織規程施行日期與環境部組織法一致。